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产品研发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专项研发产品“大载重无人机系统”于近日顺利完成首次飞行测试,现将相关事项内容公告如下:

一、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满足下游市场增长需求,公司积极开展吨级以下新型无人机系统的产品研究与技术探索。公司立项研发的大载重无人机系统,为一款最大起飞重量800kg级别的固定翼无人机系统,最高航时超过24小时,最大载荷能力超过200公斤。相比同级别产品,该产品具有载荷能力强、部署灵活、性价比高、短距起降等优势。

近日,公司顺利完成大载重无人机系统01号样机的首次飞行测试。该产品自研发立项以来,已开展了团队建设、技术方案论证、产品研发设计、样机生产、地面测试等系列阶段性工作。公司后续对该产品进行持续优化、改进,并预计在2023年底前完成全系统的研发与测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当前产品聚焦于百公斤级以内的工业无人机系统以及相关解决方案开发。公司依托大载重无人机系统的产品研发,将进一步完善产品谱系,提升公司研发实力,积累吨级以下固定翼无人机产品的研发经验,为公司后续开展其他相关产品开发奠定基础。

公司的大载重无人机系统产品定型后,预计可应用于应急通信、森林消防、环境保护、地理信息测绘、特种作业等使用场景,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的大载重无人机系统产品完成首次飞行测试后,后续还将开展改进、测试、定型、市场推广等各项工作,产品研发、市场开发等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该产品也面临市场竞争、行业政策等风险因素,因此公司目前尚不能准确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程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5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14,494,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8%,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9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7.12%。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盛屯集团	是	10,000,000	否	是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7月27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94	0.32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盛屯集团	是	3,000,000	否	是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8月1日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8	0.10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14,494,897	16.38	178,000,000	191,000,000	37.12	6.08	0	0	0	0
姚雄杰	40,306,000	1.28	31,960,000	31,960,000	79.30	1.02	0	0	0	0
合计	554,799,897	17.66	209,960,000	222,960,000	40.19	7.10	0	0	0	0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3-025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因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建州先生主动减持,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赵建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12.73%降至11.50%。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建州先生发来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赵建州先生于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6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赵建州			
	权益变动日期	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5月3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4/12	人民币普通股	3,125,400	0.8197%
	集中竞价	2023/5/30-2023/5/31		1,535,500	0.4027%
	合计			4,660,900	1.2225%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赵建州	合计持有股份	48,523,975	12.73%	43,863,075	11.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23,975	12.73%	43,863,075	11.5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触及要约收购。

3、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会通转债”自2023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会通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3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3,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3,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9号文同意,公司8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会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2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1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5日止(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会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电子邮箱:investor@orinko.com.cn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5月31日,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2.33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19,951.78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6日、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2.33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19,951.78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景德镇元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元盛建设”)

●本次担保金额: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元盛建设向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的情况,且属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事项的进展。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景德镇元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PPP 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中标后,与政府方、投资方共同成立的 PPP(SPV)项目公司,其中公司持有95%的股权。2023年5月,为满足公司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元盛建设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简称“九江银行景德镇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元盛建设与九江银行景德镇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担表合并体系内的部分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部分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含合并体系内控股的孙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 2023年度对部分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对部分控股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对子公司担保预计授权事项时为止。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主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2023年5月,新增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景德镇元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6MA3837WM9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睿

注册资本:2,973.08万人民币

注册地:江西景德镇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2018年8月20日至 2038年8月19日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公司4号厂房

经营范围:景德镇高新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PPP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土石方工程、道路、供水、供气、管网、绿化、土地平整以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元盛建设95%股权,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元盛建设5%股权。

3、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0,348.48万元,负债总额7,209.01万元,净资产3,139.47 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7.34万元。

4、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担保的具体内容:

(1)保证人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 叁仟万元整。

(2)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 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元盛建设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PPP 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中标后,与政府方、投资方共同成立的 PPP(SPV)项目公司,且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元盛建设的项目融资有利于其顺利支付公司的设计施工款项。同时该PPP项目已建设完工并完成验收,项目进入运营付费期,元盛建设未来的收入及还款主要来源为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该款项已取得同级政府的人大出具的同意纳入财政的中长期规划的决议,还款来源较有保障。本次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的设计施工款项的回收,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元盛建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从而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使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70%;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48%;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1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23-029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已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

2、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王晓东、Kirsch Christoph、徐云峰、欧建斌、陈玉东、赵红、黄睿、俞小莉、邢敏、冯凯燕、潘兴高),实际参加董事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王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冯志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欧建斌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股东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解除欧建斌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解除非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冯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3)。

三、独立董事对以上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3-030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志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冯志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附件:冯志明先生简历

冯志明,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副经理,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采购部部长,无锡威孚马山油泵油嘴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无锡宏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冯志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192股;除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公司大股东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冯志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3-03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非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解除欧建斌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3-03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冯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冯志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附件:冯志明先生简历

冯志明,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副经理,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采购部部长,无锡威孚马山油泵油嘴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无锡宏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冯志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192股;除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公司大股东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冯志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23-03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2023年6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 股股权登记日/B 股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9日(星期五)。B股股东应在2023年6月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3年6月9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与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解除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仅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看

联系电话:0510-80505999

传真:0510-80505199

电子邮箱:Web@weifu.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

邮政编码:21402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股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1(A股、B股)

2、投票简称:威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	名 称	
	证件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股票账户卡号码	
	持股数量	
2、受托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3、授权委托书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解除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是 □否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